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1942)

## 股東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過的決議採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股東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除其本人外）參選董事，須將下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sup>(1)</sup>或過戶登記處<sup>(2)</sup>，交由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如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押後該股東大會，以(i)評估獲提名的候選人之適合性；及(ii)就該提名於舉行該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刊發公告或派發補充通函。

註：

1.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2. 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採納